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公便函〔2021〕155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与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企业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企业：

按照《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交法便函〔2021〕19 号）的工作部署，2021 年 9 月 5-20 日期间，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拟开展 2021 年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与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企业随机抽查工作。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交法便函〔2020〕39 号）的精神，现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全市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1 家、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企业 1 家和执法人员 4 名（其中：市局 2 名，市执法局 2 名）。

现场检查工作将于近期进行，特此通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